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4629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邱雲祥

訴訟代理人 詹承軒

被告 尚禾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玟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伍仟陸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

計 算 書

01	項	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2	第一審裁判費		1,000元	
03	合	計	1,000元	
04	附錄：			
05	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			
06	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			
07	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			
08	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			
09	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			
10	理由，不得為之。			
11	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			
12	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			
13	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			
14	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			